

**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郝婷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

《试行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和《天马新材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天马新材：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